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貨物稅條例

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貨物稅條例	<p>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。</p> <p>二、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。</p> <p>三、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貨物稅查驗證，或經申請核准以其他特定標誌替代，不依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標誌表示替代者。</p> <p>四、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，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。</p> <p>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</p>	<p>一、產製之貨物尚未出廠。</p> <p>二、產製之貨物已出廠。</p> <p>同左。</p>	<p>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</p> <p>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</p> <p>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，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，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各次查獲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</p> <p>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</p>

	<p>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</p>	<p>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</p>	<p>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</p>
	<p>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</p>	<p>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</p>	<p>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</p>
	<p>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</p>	<p>一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</p>	<p>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</p>
	<p>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</p>	<p>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</p>	<p>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</p>
	<p>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</p>	<p>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</p>	<p>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</p>

			倍之罰鍰。
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	一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	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
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	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	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	一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	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

	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 倍之罰鍰。
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	一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 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 處分核定前已補繳 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 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者，按補徵稅額處 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 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已補繳稅款者，處 ○・二倍之罰鍰。	
	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 倍之罰鍰。
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	一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 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 處分核定前已補繳 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 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者，按補徵稅額處 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 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已補繳稅款者，處 ○・二倍之罰鍰。	
	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

			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九、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	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	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	<p>一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，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，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。</p> <p>二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，屬前點以外之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</p>	<p>按補徵稅額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○・一倍之罰鍰。</p> <p>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</p>	

	<p>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</p> <p>第三十三條 經營販賣應稅貨物之營利事業，持有無納稅照證之應稅貨物，而未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者，應按前條規定補稅處罰。</p>	<p>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。</p> <p>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</p>	<p>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，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（紀）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，處一倍之罰鍰。</p>
--	---	--	--